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公告

丁海龙：

本院受理原告王树海与王万鹏、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王树海起诉要求：1.判令王万鹏、丁海龙向王树海支付劳务费10970元；2.本案诉讼费由王万鹏、丁海龙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无法直接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风险提示书、民商事案件庭审程序中当事人须知、人民法院廉政监督卡、开庭传票、独任制审理告知书、(2026)宁0105民初2531号民事裁定书各一份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6年6月26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本案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